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西
南區

承辦人：徐銘亨

電話：27817969#120

傳真：27713516

電子信箱：heng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品字第10112391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2391000A00_attch1.pdf、12391000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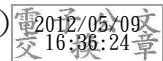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鑑於今年颱風季節及汛期已至，類似鄰水及道路邊坡作業
次數頻繁，請各工程主辦機關應要求施工廠商確實依勞工
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請 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1年5月7日勞檢4字第1010150512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局處督促各所屬機關落實相關安全規定及作法；另行
政院勞工委員會製作之「颱風季節鄰近河川作業及道路邊
坡施工安全」宣導動畫影片，已置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網
頁影音專區（[http://www.cla.gov.tw/cgi-bin/siteMake
r/SM_theme?page=4705c54a](http://www.cla.gov.tw/cgi-bin/siteMaker/SM_theme?page=4705c54a)），請自行上網下載使用。
- 三、檢附旨揭函文資料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（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
程處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專門委員技正室（勞安督導小組）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
局土木建築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公園大地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品管及勞安科(含附件)



(工務局代決)

教育局 1010510



AEAA10136301300